**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永昌大道与学院路、魏武大道、许州路交叉口电子警察设施”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1009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的委托，对”永昌大道与学院路、魏武大道、许州路交叉口电子警察设施”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ZFCG-G2021009号**

**二、项目名称**：永昌大道与学院路、魏武大道、许州路交叉口电子警察设施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 **招标内容**
2. 项目拟购置安装一批路口电子警察抓拍及其配套设施等。
3. **预算金额：**170万元
4. **最高限价：**170万元

**3.履约时间：**2021年2月供货安装完毕。

**4.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分包：不允许**

**6．**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2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一、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

地址：许昌市示范区永昌东路电气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人：原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08836

代理机构：河南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学府街天河大厦5楼东

联 系 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13733650167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

2021年1月27日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1.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拟购置安装一批路口电子警察抓拍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昌东路与学院路新建电子警察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东西南北 主路3车道） | 1. 嵌入式一体化高清卡口抓拍单元包含1台900万像素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1个11~40mm高清变焦镜头、1个室外防护罩、1组防雷器、1个电源适配器，可管理3~4车道；靶面尺寸≥1英寸 2. 支持焦距11-40mm P-iris高清步进光圈镜头 3. 图像分辨率≥4096×2160，分辨力≥2000TVL 4. ●黑白模式下最低照度≤0.00006LX 5. ●具有本地存储功能，可将图像信息存储在eMMC存储芯片上，存储空间≥16G 6. 具有对使馆、朝鲜、农用车、泥头车、民航、湛钢等特殊车牌识别功能 7. 三轮车、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自行车）捕获准确白夜≥99%，准确≥99% 8. 支持分时段、分车道违法检测功能 9. 支持压线灵敏度设置及压线/越线违法锁定功能 10. ●闯红灯、违法掉头、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等多种违法，白天、晚上捕获率≥98%，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8% 11. 具有信号灯检测功能，设备支持视频检测信号灯功能，支持接入网口红绿灯信号机检测器进行信号采集，通过网络传输信号灯状态 12. 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检测，记录有效率≥98％，并支持非机动车车牌识别 13. 支持未礼让行人抓拍、行人闯红灯抓拍，抓拍有效率≥98％ 14. 支持数据安全性、服务及端口安全性、网络协议安全检测 15. 支持ARP防攻击、IP地址访问控制、IP地址搜索功能 16. ●支持车辆状态上报状态信息，状态信息更新间隔≤0.07S 17. 支持通过RS485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三项均有10个等级可设置 18. 防护等级≥IP67 19. 设备护罩支持侧开方式 20. 工作温度-40℃～+85℃ | 套 | 4 | 是 |
| 2 | LED补光灯 | 1. 高品质LED灯珠，数量≥16颗 2. 色温≤3500k 3. 光通量≥1400lm 4. 最佳补光距离16-26米 5. 补光功率＜30W 6.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7. 电源范围AC220±20% 8. 可在-40℃～70℃温度环境正常工作 9. 防护等级达到IP67 10. 寿命不小于50000小时 11. 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应小于等于300lx，平均光照度应小于等于50lx；在制造商标称的补光区域内，峰值光照度应大于等于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的50%，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 具有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系统检测报告 | 个 | 12 | 否 |
| 3 | 卡口抓拍单元 |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像素：900W； 2.靶面尺寸不小于1英寸； 3.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96×2160，帧率1-25帧可调； 4.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 5.图像传感器个数不低于两个； 6.不少于4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SFP接口，不少于8个同步信号控制接口； 7.支持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捕获功能，捕获率不低于98％； 8. ●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的性别、是否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6％； 9.支持驾驶非机动车未带头盔检测，记录有效率不低于98％； 10.支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捕获率不低于98％； 11.支持遮挡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记录有有效率不低于98％； 12.支持机动车夜间未开车灯检测； 13.支持车型识别，种类不低于26种； 14.支持识别车辆品牌，种类不低于350种； 15. ●支持车辆状态上报状态信息，状态信息更新间隔不超过0.07S； 16.支持通过RS485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三项均有10个等级可设； 17.工作温度-45℃～+90℃。 | 套 | 4 | 否 |
| 4 | 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 1. 闪光持续时间≤1/30ms 2. 有效补光距离16-25米 3. 开光量触发，支持卡口抓拍进行同步补光 4. 支持快闪功能，每秒闪光≥10次 5. 连续两次补光之间最小间隔≤60ms 6. ●合页切换结构，合页打开状态下，对白光遮挡面积＜15％ 7. 防护等级达到IP66 8. 可在-40℃～70℃温度环境正常工作 | 个 | 12 | 否 |
| 5 | 终端服务器 | 1.面板应具有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的灯光指示，可显示电口、光口、硬盘、报警、加热等工作状态； 2.可以接入≥16路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的网络摄像机； 3.具有≥5个1000M光纤接口、≥9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网络接口、≥2个USB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2个音频输入接口、≥2个音频输出接口； 4.支持4个硬盘槽位，支持硬盘S.M.A.R.T检测、坏道检测功能，支持RAID0、RAID1、RAID5等磁盘阵列，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计划录像，支持图像质量检测功能； 5.支持区间测速功能、断网续传功能、管理录像功能； 6.支持通过IE进行远程控制及浏览，具备画面分割显示功能，最大支持16画面分割显示； 7.支持图片OSD叠加及视频OSD叠加功能，支持图片合成功能，可将卡口电警抓拍的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将相机上传的2、3、4、6张图片合成1张，并可配时合成图顺序； 8.支持图片检索功能，可按卡口、时间、车牌、车速、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行驶方向、无牌车等进行检索查询； 9.支持网络延时诊断功能，可进行网络延时及丢包测试，并可设置测试地址和测试包大小； 10.具有网络抓拍功能，并可根据IP地址和端口对抓到的报文进行过滤，支持网络流量动态显示及查询功能； 11.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6组网配置； 12.支持NTP校时功能，可自定义NTP服务器IP地址、端口及更新时间间隔等信息 13.支持IP地址过滤、Telnet开关自定义、802.1x认证、ARP防攻击、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 14.工作温度-40℃～70℃，最大功耗低于80W，支持DC12V电源输出功能。 15.可无缝接入现有交警平台，不影响当前业务正常进行 | 台 | 1 | 否 |
| 6 | 红绿灯检测器 | 可接收不低于16路信号灯状态信息，并可将实时状态上报至联动的网络摄像机； | 台 | 1 | 否 |
| 7 | 光纤收发器 | 2个100M电口，FC接口，单纤20km | 对 | 4 | 否 |
| 8 | 交换机 | 8个口10M/100M电口 | 个 | 5 | 否 |
| 9 | 光纤 | 四芯单模 | 米 | 360 | 否 |
| 10 | 电源线 | RVV3\*1.0mm² | 米 | 360 | 否 |
| 11 | 二合一防雷器 | 网络/24V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 台 | 4 | 否 |
| 12 | 落地机柜 | 工业级IP65、隔热防潮、防水、防尘、防腐；喷塑、电源维护插座；含机箱基础及接地，尺寸≥650mm\*500mm\*1500mm | 台 | 1 | 否 |
| 13 | 抱杆机箱 | 500×400×320（mm)冷轧钢板 | 个 | 4 | 否 |
| 14 | L型杆件 | 竖杆6米，横臂10米，不含安装 | 套 | 4 | 否 |
| 15 | 立杆安装 | 基础1.5米\*1.5米\*1.9米 | 套 | 4 | 否 |
| 16 | 接线井 | 400\*400\*600 | 个 | 5 | 否 |
| 17 | 顶管 | φ60PE管，含穿线 | 米 | 300 | 否 |
| 18 | 网络 | 百兆网络租赁费 | 月 | 36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昌东路与魏武大道新建电子警察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东西主路4车道， 北主路5车道 南主路5车道+1非机动车道 ） | 1. 嵌入式一体化高清卡口抓拍单元包含1台900万像素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1个11~40mm高清变焦镜头、1个室外防护罩、1组防雷器、1个电源适配器，可管理3~4车道；靶面尺寸≥1英寸 2. 支持焦距11-40mm P-iris高清步进光圈镜头 3. 图像分辨率≥4096×2160，分辨力≥2000TVL 4. ●黑白模式下最低照度≤0.00006LX 5. ●具有本地存储功能，可将图像信息存储在eMMC存储芯片上，存储空间≥16G 6. 具有对使馆、朝鲜、农用车、泥头车、民航、湛钢等特殊车牌识别功能 7. 三轮车、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自行车）捕获准确白夜≥99%，准确≥99% 8. 支持分时段、分车道违法检测功能 9. 支持压线灵敏度设置及压线/越线违法锁定功能 10. ●闯红灯、违法掉头、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等多种违法，白天、晚上捕获率≥98%，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8% 11. 具有信号灯检测功能，设备支持视频检测信号灯功能，支持接入网口红绿灯信号机检测器进行信号采集，通过网络传输信号灯状态 12. 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检测，记录有效率≥98％，并支持非机动车车牌识别 13. 支持未礼让行人抓拍、行人闯红灯抓拍，抓拍有效率≥98％ 14. 支持数据安全性、服务及端口安全性、网络协议安全检测 15. 支持ARP防攻击、IP地址访问控制、IP地址搜索功能 16. ●支持车辆状态上报状态信息，状态信息更新间隔≤0.07S 17. 支持通过RS485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三项均有10个等级可设置 18. 防护等级≥IP67 19. 设备护罩支持侧开方式 20. 工作温度-40℃～+85℃ | 套 | 8 | 是 |
| 2 | LED补光灯 | 1. 高品质LED灯珠，数量≥16颗 2. 色温≤3500k 3. 光通量≥1400lm 4. 最佳补光距离16-26米 5. 补光功率＜30W 6.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7. 电源范围AC220±20% 8. 可在-40℃～70℃温度环境正常工作 9. 防护等级达到IP67 10. 寿命不小于50000小时 11. 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应小于等于300lx，平均光照度应小于等于50lx；在制造商标称的补光区域内，峰值光照度应大于等于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的50%，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 具有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系统检测报告 | 个 | 18 | 否 |
| 3 | 卡口抓拍单元 |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像素：900W； 2.靶面尺寸不小于1英寸； 3.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96×2160，帧率1-25帧可调； 4.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 5.图像传感器个数不低于两个； 6.不少于4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SFP接口，不少于8个同步信号控制接口； 7.支持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捕获功能，捕获率不低于98％； 8. ●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的性别、是否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6％； 9.支持驾驶非机动车未带头盔检测，记录有效率不低于98％； 10.支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捕获率不低于98％； 11.支持遮挡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记录有有效率不低于98％； 12.支持机动车夜间未开车灯检测； 13.支持车型识别，种类不低于26种； 14.支持识别车辆品牌，种类不低于350种； 15. ●支持车辆状态上报状态信息，状态信息更新间隔不超过0.07S； 16.支持通过RS485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三项均有10个等级可设； 17.工作温度-45℃～+90℃。 | 套 | 8 | 否 |
| 4 | 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 1. 闪光持续时间≤1/30ms 2. 有效补光距离16-25米 3. 开光量触发，支持卡口抓拍进行同步补光 4. 支持快闪功能，每秒闪光≥10次 5. 连续两次补光之间最小间隔≤60ms 6. ●合页切换结构，合页打开状态下，对白光遮挡面积＜15％ 7. 防护等级达到IP66 8. 可在-40℃～70℃温度环境正常工作 | 个 | 18 | 否 |
| 5 | 终端服务器 | 1.面板应具有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的灯光指示，可显示电口、光口、硬盘、报警、加热等工作状态； 2.可以接入≥16路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的网络摄像机； 3.具有≥5个1000M光纤接口、≥9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网络接口、≥2个USB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2个音频输入接口、≥2个音频输出接口； 4.支持4个硬盘槽位，支持硬盘S.M.A.R.T检测、坏道检测功能，支持RAID0、RAID1、RAID5等磁盘阵列，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计划录像，支持图像质量检测功能； 5.支持区间测速功能、断网续传功能、管理录像功能； 6.支持通过IE进行远程控制及浏览，具备画面分割显示功能，最大支持16画面分割显示； 7.支持图片OSD叠加及视频OSD叠加功能，支持图片合成功能，可将卡口电警抓拍的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将相机上传的2、3、4、6张图片合成1张，并可配时合成图顺序； 8.支持图片检索功能，可按卡口、时间、车牌、车速、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行驶方向、无牌车等进行检索查询； 9.支持网络延时诊断功能，可进行网络延时及丢包测试，并可设置测试地址和测试包大小； 10.具有网络抓拍功能，并可根据IP地址和端口对抓到的报文进行过滤，支持网络流量动态显示及查询功能； 11.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6组网配置； 12.支持NTP校时功能，可自定义NTP服务器IP地址、端口及更新时间间隔等信息 13.支持IP地址过滤、Telnet开关自定义、802.1x认证、ARP防攻击、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 14.工作温度-40℃～70℃，最大功耗低于80W，支持DC12V电源输出功能。 15.可无缝接入现有交警平台，不影响当前业务正常进行 | 台 | 1 | 否 |
| 6 | 红绿灯检测器 | 可接收不低于16路信号灯状态信息，并可将实时状态上报至联动的网络摄像机； | 台 | 1 | 否 |
| 7 | 光纤收发器 | 2个100M电口，FC接口，单纤20km | 对 | 4 | 否 |
| 8 | 交换机 | 8个口10M/100M电口 | 个 | 5 | 否 |
| 9 | 光纤 | 四芯单模 | 米 | 400 | 否 |
| 10 | 电源线 | RVV3\*1.0mm² | 米 | 400 | 否 |
| 11 | 二合一防雷器 | 网络/24V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 台 | 4 | 否 |
| 12 | 落地机柜 | 工业级IP65、隔热防潮、防水、防尘、防腐；喷塑、电源维护插座；含机箱基础及接地，尺寸≥650mm\*500mm\*1500mm | 台 | 1 | 否 |
| 13 | 抱杆机箱 | 500×400×320（mm)冷轧钢板 | 个 | 4 | 否 |
| 14 | L型杆件（北边） | 竖杆6米，横臂15米，不含安装 | 套 | 1 | 否 |
| 15 | 立杆安装 | 基础2米\*1.8米\*2米 | 套 | 1 | 否 |
| 16 | L型杆件（南边） | 竖杆6.8米，横臂20米，不含安装 | 套 | 1 | 否 |
| 17 | 立杆安装 | 基础3米\*2米\*2.5米 | 套 | 1 | 否 |
| 18 | L型杆件（东西主路） | 竖杆6米，横臂10米，不含安装 | 套 | 2 | 否 |
| 19 | 立杆安装 | 基础1.5米\*1.5米\*1.9米 | 套 | 2 | 否 |
| 20 | 接线井 | 400\*400\*600 | 个 | 5 | 否 |
| 21 | 顶管 | φ60PE管，含穿线 | 米 | 350 | 否 |
| 22 | 网络 | 百兆网络租赁费 | 月 | 36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昌东路与许州路新建电子警察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电子警察抓拍单元（西、南、北、主路4车道， 东方向主路3车道） | 1. 嵌入式一体化高清卡口抓拍单元包含1台900万像素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1个11~40mm高清变焦镜头、1个室外防护罩、1组防雷器、1个电源适配器，可管理3~4车道；靶面尺寸≥1英寸 2. 支持焦距11-40mm P-iris高清步进光圈镜头 3. 图像分辨率≥4096×2160，分辨力≥2000TVL 4. ●黑白模式下最低照度≤0.00006LX 5. ●具有本地存储功能，可将图像信息存储在eMMC存储芯片上，存储空间≥16G 6. 具有对使馆、朝鲜、农用车、泥头车、民航、湛钢等特殊车牌识别功能 7. 三轮车、二轮车（摩托车、电动二轮、自行车）捕获准确白夜≥99%，准确≥99% 8. 支持分时段、分车道违法检测功能 9. 支持压线灵敏度设置及压线/越线违法锁定功能 10. ●闯红灯、违法掉头、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等多种违法，白天、晚上捕获率≥98%，白天、晚上识别准确率≥98% 11. 具有信号灯检测功能，设备支持视频检测信号灯功能，支持接入网口红绿灯信号机检测器进行信号采集，通过网络传输信号灯状态 12. 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检测，记录有效率≥98％，并支持非机动车车牌识别 13. 支持未礼让行人抓拍、行人闯红灯抓拍，抓拍有效率≥98％ 14. 支持数据安全性、服务及端口安全性、网络协议安全检测 15. 支持ARP防攻击、IP地址访问控制、IP地址搜索功能 16. ●支持车辆状态上报状态信息，状态信息更新间隔≤0.07S 17. 支持通过RS485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三项均有10个等级可设置 18. 防护等级≥IP67 19. 设备护罩支持侧开方式 20. 工作温度-40℃～+85℃ | 套 | 7 | 是 |
| 2 | LED补光灯 | 1. 高品质LED灯珠，数量≥16颗 2. 色温≤3500k 3. 光通量≥1400lm 4. 最佳补光距离16-26米 5. 补光功率＜30W 6.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7. 电源范围AC220±20% 8. 可在-40℃～70℃温度环境正常工作 9. 防护等级达到IP67 10. 寿命不小于50000小时 11. 基准轴上的峰值光照度应小于等于300lx，平均光照度应小于等于50lx；在制造商标称的补光区域内，峰值光照度应大于等于基准轴上峰值光照度的50%，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2. 具有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系统检测报告 | 个 | 15 | 否 |
| 3 | 卡口抓拍单元 |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像素：900W； 2.靶面尺寸不小于1英寸； 3.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96×2160，帧率1-25帧可调； 4.支持采用不可见光或不可见光与可见光联合方式进行补光； 5.图像传感器个数不低于两个； 6.不少于4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SFP接口，不少于8个同步信号控制接口； 7.支持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人脸捕获功能，捕获率不低于98％； 8. ●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的性别、是否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6％； 9.支持驾驶非机动车未带头盔检测，记录有效率不低于98％； 10.支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捕获率不低于98％； 11.支持遮挡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捕获，记录有有效率不低于98％； 12.支持机动车夜间未开车灯检测； 13.支持车型识别，种类不低于26种； 14.支持识别车辆品牌，种类不低于350种； 15. ●支持车辆状态上报状态信息，状态信息更新间隔不超过0.07S； 16.支持通过RS485外接音频设备，音频播放音量，音频播放速度，音频播放次数可调节，三项均有10个等级可设； 17.工作温度-45℃～+90℃。 | 套 | 7 | 否 |
| 4 | 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 1. 闪光持续时间≤1/30ms 2. 有效补光距离16-25米 3. 开光量触发，支持卡口抓拍进行同步补光 4. 支持快闪功能，每秒闪光≥10次 5. 连续两次补光之间最小间隔≤60ms 6. ●合页切换结构，合页打开状态下，对白光遮挡面积＜15％ 7. 防护等级达到IP66 8. 可在-40℃～70℃温度环境正常工作 | 个 | 15 | 否 |
| 5 | 终端服务器 | 1.面板应具有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的灯光指示，可显示电口、光口、硬盘、报警、加热等工作状态； 2.可以接入≥16路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的网络摄像机； 3.具有≥5个1000M光纤接口、≥9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网络接口、≥2个USB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2个音频输入接口、≥2个音频输出接口； 4.支持4个硬盘槽位，支持硬盘S.M.A.R.T检测、坏道检测功能，支持RAID0、RAID1、RAID5等磁盘阵列，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计划录像，支持图像质量检测功能； 5.支持区间测速功能、断网续传功能、管理录像功能； 6.支持通过IE进行远程控制及浏览，具备画面分割显示功能，最大支持16画面分割显示； 7.支持图片OSD叠加及视频OSD叠加功能，支持图片合成功能，可将卡口电警抓拍的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将相机上传的2、3、4、6张图片合成1张，并可配时合成图顺序； 8.支持图片检索功能，可按卡口、时间、车牌、车速、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行驶方向、无牌车等进行检索查询； 9.支持网络延时诊断功能，可进行网络延时及丢包测试，并可设置测试地址和测试包大小； 10.具有网络抓拍功能，并可根据IP地址和端口对抓到的报文进行过滤，支持网络流量动态显示及查询功能； 11.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6组网配置； 12.支持NTP校时功能，可自定义NTP服务器IP地址、端口及更新时间间隔等信息 13.支持IP地址过滤、Telnet开关自定义、802.1x认证、ARP防攻击、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 14.工作温度-40℃～70℃，最大功耗低于80W，支持DC12V电源输出功能。 15.可无缝接入现有交警平台，不影响当前业务正常进行 | 台 | 1 | 否 |
| 6 | 红绿灯检测器 | 可接收不低于16路信号灯状态信息，并可将实时状态上报至联动的网络摄像机； | 台 | 1 | 否 |
| 7 | 光纤收发器 | 2个100M电口，FC接口，单纤20km | 对 | 4 | 否 |
| 8 | 交换机 | 8个口10M/100M电口 | 个 | 5 | 否 |
| 9 | 光纤 | 四芯单模 | 米 | 360 | 否 |
| 10 | 电源线 | RVV3\*1.0mm² | 米 | 360 | 否 |
| 11 | 二合一防雷器 | 网络/24V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 台 | 4 | 否 |
| 12 | 落地机柜 | 工业级IP65、隔热防潮、防水、防尘、防腐；喷塑、电源维护插座；含机箱基础及接地，尺寸≥650mm\*500mm\*1500mm | 台 | 1 | 否 |
| 13 | 抱杆机箱 | 500×400×320（mm)冷轧钢板 | 个 | 4 | 否 |
| 14 | L型杆件）东西主路） | 竖杆6米，横臂10米，不含安装 | 套 | 2 | 否 |
| 15 | 立杆安装 | 基础1.5米\*1.5米\*1.9米 | 套 | 2 | 否 |
| 16 | L型杆件（南北主路） | 竖杆6米，横臂15米，不含安装 | 套 | 2 | 否 |
| 17 | 立杆安装 | 基础2米\*1.8米\*2米 | 套 | 2 | 否 |
| 18 | 接线井 | 400\*400\*600 | 个 | 5 | 否 |
| 19 | 顶管 | φ60PE管，含穿线 | 米 | 300 | 否 |
| 20 | 网络 | 百兆网络租赁费 | 月 | 36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端平台接入设备**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存储设备 | 1.单机柜高度≤4U,并满足≥48个硬盘槽位，支持硬盘前面板热插拔； 2.主机不少于5个千兆网口（支持扩展），不少于1个PCI-E插槽； 3.云存储节点支持SATA、SSD、SAS类型硬盘，硬盘容量支持1/2/3/4/5/6T等单盘容量硬盘； 4.云存储节点电源、电池和风扇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热插拔更换； 5.云存储节点PCI-E插槽需支持万兆、千兆以太网卡以及SAS 3.0卡； 6.云存储节点应具备电池模块，在异常掉电时给节点缓存数据提供永久保护； 7.云存储节点需提供双BIOS特性功能，当主BIOS异常时，能从备用BIOS启动； 8.支持不少于20000个客户端接入； 9.业务可用有效空间利用率达到90%以上； 10.云存储系统应支持容量及性能线性扩展：千兆网络情况下，每增加一台存储节点，视频存储性能平均扩展达到3Gbit/s，单台存储节点图片存储性能达到1Gb/s，且不受图片大小改变而产生大的变化；万兆网络情况下，每增加一台存储节点，视频存储性能平均扩展达到5Gbit/s； 11.单盘损坏时，数据恢复时间小于10分钟/TB； 12.支持NFS、CIFS、iSCSI、FTP、HTTP、REST、POSIX/Windows； 13.云存储需支持多台存储节点多种方式批量并发下载录像，包括windows拷贝模式、http模式、API方式； 14.全扁平网络架构，数据平面与信令控制平面分离，数据路径最短化，即使所有元数据服务器异常，已配置存储业务不中断； 15.在不依赖交换机特性的前提现，实现网络冗余和负载均衡； 16.云存储系统需支持在线纠删码，存储节点间支持多种纠删码数据冗余和保护模式； 17.支持系统横向及纵向在线扩展，能在线进行存储节点、磁盘柜、磁盘扩展，业务不中断； 18.云存储系统应支持节点间根据节点性能、容量自动负载均衡； 19.云存储系统应支持节点内根据存储资源性能、容量空间自动负载均衡； 20.云存储系统需支持热备空间和热备盘两种方式预留给数据恢复使用； 21.系统应支持不少于蜂鸣、邮件、短信、指示灯等告警方式； 22.本次配置含48块8TB磁阵专用硬盘，基于现有云存储系统无缝扩容，不影响当前业务正常进行 | 套 | 1 | 否 |
| 2 | 级联对接服务器 | 1.设备支持数据接入及转发带宽：入512Mb/s，出1024Mb/s 2.仅作为物联网终端接入：单类型满规格（仅MAC或者仅RFID）：750个接入单元；混合类型满规格（同时有MAC、RFID）：375个接入单元 3.设备支持对车辆进行精确布控和模糊布控 4.支持现有平台支持协议的车辆进行区间测速及违法图片合成 5.支持遵循SIP＋XML国际标准信令互通协议的多个平台之间的互联和级联的多级多域功能，符合新国标联网标准 6.支持前端设备或平台按照当前使用平台协议接入平台并传输相关人脸、机动车、人体、非机动车数据 7.GA/T1400标准协议进行域间级联并完成多级域的数据推送，支持人脸、机动车、人体、非机动车数据的以图搜图、结构化检索及人脸数据以图跨域布控、车辆数据车牌跨域布控功能 | 套 | 2 | 否 |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否则为无效投标。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备出现故障,售后服务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

3、投标人须明确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每个路口采购清单序号12以后的各序号除外）

4、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5、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

6、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需与许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当前运行的电子警察系统融合（路口终端发送的数据类型能够与视频专网已经部署的多维信息数据库类型一致，可以实现对接并直接推送数据）。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人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8.1质量保修期：7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设备）；质量要求：合格。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之后四年每年支付合同总额的10%，第六年、七年每年支付合同总额的5%。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1700000元。最高限价17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永昌大道与学院路、魏武大道、许州路交叉口电子警察设施  项目编号：JZFCG-G2021009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购置安装一批路口电子警察抓拍及其配套设施等  项目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 | 采购人 | 招标人：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  地址：许昌市示范区永昌东路电气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人：原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0883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学府街天河大厦5楼东  联 系 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1373365016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供应商近三年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及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或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7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1年2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 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22286075472qq.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1.5%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1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0374- 2968167。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8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生产商近三年不存在不良行为纪录；（企业及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或其他不良行为纪录）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1**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2**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4**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41分  技术部分：29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 30分） | 报价  （ 30分） | 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评审、不高于预算价的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  （41分） | 业绩  （4分）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不低于该项目金额类似业绩的每份得2分，满分4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法定的公告媒介发布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 |
| 企业荣誉  （12分） |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4、为展现企业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良好的项目服务能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道路交通项目中配合地方政府获得过国际“世界可持续交通奖”的得3分。 |
| 产品质量  （25分） | 1、为保障兼容性，投标人所投电警抓拍单元、LED补光灯、卡口抓拍单元、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路口终端、红绿灯检测器、存储设备、级联对接服务器若为同一品牌的得5分。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出具的关于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及安全解决方案的安全测评报告得加5分，没有的不加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云存储设备制造商若在云存储系统方面获得过“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荣誉的加5分，（提供证书）。  4、为保证产品稳定性，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设备的制造商需具备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5级得5分，4级得3分,3级得1分，2级及其以下的不得分。  5、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支持潮汐车道违法抓拍功能的得5分。此项技术功能需在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
| 技术部分  (29分） | 技术参数（5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及功能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加“●”项技术指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每一项优于的加1分，最高加5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 |
| 技术方案（6分） | 1、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评分，技术方案包含项目分析、设计思路、技术优势、功能设计四个方面。优：6分；良4分；一般：2分；没有不得分。 |
| 施工及售后（18分） | 1.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比较评分；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的施工质量、布局设计、验收方案、实施流程等。优：6分，良：4分，一般2分，没有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是否能提供及时有效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设备保修、维护响应时间、定期回访等方面。优：6分，良：4分，一般2分，没有不得分，   3、考虑项目特殊性及售后维修等方面，若投标人具有本地售后服务点的得3分。提供本地地点所在地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  4、该项目的项目成员中负责人若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互联网技术类工程师职称的，高级得3分，中级者的得2，初级者得1分。提供证书。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无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7 |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7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 \_\_\_ \_\_\_ \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